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402016

臺中市南區福興里2鄰和昌街198號?

地址：408221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

承辦人：張瀟文

電話：04-22289111分機36204

電子信箱：wen100144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1000334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及協助失業勞工就業，本局辦理「安穩僱用計畫」提供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1005104332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國內就業市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局所屬就業服務處推動「安穩僱用計畫」，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僱用期間連續每滿2個月，雇主得申請僱用獎助，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滿2個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最長發放4個月，最高可領3萬元；受推介之失業勞工穩定就業，受僱期間連續每滿2個月，勞工得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每人每滿2個月發給1萬元，最長發放4個月，最高可領2萬元。
- 三、旨揭計畫所稱「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之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及團體(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且未有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並須提供符合不定期契約、按月計酬全時工作或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所稱「失業勞工」，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時，未有參



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者。

- 四、本案受理推介媒合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符合旨揭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之領取資格者，應於111年6月30日前，申請核發獎助或津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 五、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併歡迎踴躍申請，線上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本局所屬就業服務處網站查詢(<https://reurl.cc/Akp9le>)，計畫諮詢專線：04-25271812分機324(豐原就業服務站江小姐)、04-26231955分機306(沙鹿就業服務站楊小姐)。
- 六、檢送旨揭計畫及宣導海報各1份。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金手獎得獎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明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肚產業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甲安埔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各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諮詢給付課)

局長張大春

安穩僱用2.0

勞工雇主創雙贏

申請資格

勞工	於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或台中就業中心開立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雇主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



計畫期間：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媒合推介期間至110年9月30日止)

獎助或津貼標準	對象 期程 / 標準	雇主-僱用獎助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全時工作	部分工時
滿2個月	滿2個月	15,000	7,500	10,000	5,000
		15,000	7,500	10,000	5,000
滿4個月	滿4個月	15,000	7,500	10,000	5,000

申請方式

1. 勞工、雇主至台灣就業通(須註冊會員)申請參加計畫並辦理求職、求才登記。
2. 由豐原、沙鹿就業服務站或台中就業中心協助職缺媒合或推介就業(含開立推介卡)。
3. 僱用每滿2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申請僱用獎助/就業獎勵津貼。
4. 審核通過後，匯入帳戶。

洽詢專線

豐原就業服務站 04-25271812 #324

沙鹿就業服務站 04-26231955 #306

台中就業中心 04-22225153



勞工局官網



就服處專區



台中就業網



台灣就業通